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

一般光學顯微鏡借用辦法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下稱本系)一般光學顯微鏡之正常運作，特訂定醫技系一般光學顯微鏡借用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
二、可供借用之顯微鏡:

1. 本系可供借用之一般光學顯微鏡計 40 台(編號 01~40)。
2. 顯微鏡放置於 H306-1 防潮箱 1~2 號中。

三、借用資格及使用優先次序:

本系顯微鏡之借用依下列優先次序，除本系課程外，上學期保健系優先借用；下學期後獸醫優先借用。下列為顯微鏡使用優先順序。

1. 本系課程所需(上、下學期)。
2. 保健系課程所需(上學期)。
3. 後獸醫課程所需(下學期)。
4. 本系師生研究所需。

四、借用時間:

1.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8:10~17:00。
2. 週末、國定假日、寒暑假因課程需求，需提前於前一個上班時間(8:10~17:00)向系辦提出申請，並借用鑰匙與借用臨時卡。
3. 一次借用以3小時為單位，一天最多借用7小時為限，若有特殊狀況需借用超過 7 小時請提前告知並申請。
4. 原則上當天借用當天歸還，若因課程需求需借用超過一天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並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方式與流程:

1. 先與系辦確認本系課程無使用時間。
2. 因課程需求，可於開學前一週至本系系辦進行預約。
3. 若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，請於借用當天至系辦填寫儀器借用單(附件一)及 H306 臨時卡(附件二)，並抵押證件。
4. 若使用時間為周末或國定假日，請填前於前一個上班日 17:00 前至系辦填寫儀器借用單(附件一)及 H306 臨時卡(附件二)，並抵押證件。
5. 登記顯微鏡使用紀錄本。
6. 使用完畢請將顯微鏡依號碼放回原本防潮箱中，並鎖上防潮箱。
7. 將顯微鏡鑰匙、H306 臨時卡歸還系辦，並簽名取回證件。

六、注意事項與違規處罰方式:

1. 進入 H306 必須於該教室無上課時方可進入。
2. 若該空間於下課時間，老師仍在上課，需經老師同意後方可進入拿取顯微鏡。
3. 顯微鏡需雙手拿取，使用後需將接物鏡放置最低，將光源關閉，方可拔

除電源且纏繞好電線。

4. 顯微鏡需依號碼放置於防潮箱中。
 5. 若有燈泡燒壞或故障問題，需在顯微鏡紀錄本中登記，並於歸還鑰匙時由負責人(借用人)告知本系。
 6. 進入 H306 需遵守本系基礎生物醫學教學中心使用規範。
 7. 預約借用，需最晚於借用前 2 小時向系辦申請取消。
 8. 若有違反上述 1~7 點規範或其他違規事項，需進行「愛系服務」兩小時（由本系分配「愛系服務」內容）。
 9. 若一個月內累積違規超過三次，且屢勸不聽者，停權借用一個月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，修正時亦然。